

怀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卫健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怀远县乳泉大道与卞和路交叉口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605，电话：0552-8011421，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卫健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信息日常发布，全年累计公示 671 条信息，其中包括：财政资金 156 条，行政权力运行 126 条，重点领域 181 条，

其他 64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保持依申请信函、当面提交、传真、网络申请等渠道畅通，方便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所需信息。2024 年我委未收到公开申请，故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确保动态类栏目常态化更新，着手亮点工作信息，展示卫健风采，打造“健康怀远”名片。今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两家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较上年有明显提升，工作稳步进行，我委将继续履行主管单位监督指导职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分工，责任到人。我委在完善常态化栏目的基础上，着重公开卫生健康重点领域栏目，如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科普宣传等，全年共发布 181 条信息。

（五）监督保障

在卫健系统召开政务公开政策专题会，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考核调度，增强政务公开队伍整体素质。2024 年度，无责任追究结果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3.9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他处理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于有群众参与的线下意见征集较少，未能建立有效的群众反馈意见机制，群众参与度不高。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多举办线下政策宣讲活动，面对面与群众沟通答疑，让群众直接参与到政策制定中来，能够做到熟知医疗政策，并运用政策解决实际生活问题，为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加大重点领域栏目发布力度，持续推进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个环节，保证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自上而下有序进行。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群众参与感，畅通群众互动渠道，让群众更好地了解卫健委的职能和工作动态，进一步增强卫健部门服务质量和水平。